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项目名称：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勘察设
计施工总承包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受托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LH ZXGK - 2024 - 001

受托人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受托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就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

3、招标规模：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华南快速、环城高速、广河高速、广深铁路沿线）提升天河区4条高快速路及轨道沿线和其他重要门户节点沿线风貌。改造内容包括绿化节点提升，配套设施提升，建筑立面整治等。

4、总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8748.85 万元，建安费 7281.8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价：¥194,1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部分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白
马岗街自编1号

邮政编码：510655

电话：8564078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0501050222802

受托人：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C单元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020-87575800-8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630906704394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6日